



## 高起点高标准谋划好新一年工作

### 省教育厅召开领导班子务虚会

本报讯(记者 曹可可)12月11日,省教育厅召开领导班子务虚会,厅领导班子成员在总结2019年工作、分析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分别就新一年工作畅谈思路、谋划发展。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陈根芳主持会议并强调,全省教育系统要以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和争当“领跑者”的精神状态,高起点高标准谋划好新一年工作,推动浙江教育现代化建设实现新跨越。

会上,厅领导班子全面总结了2019年教育工作的亮点,认为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省教育厅与全省教育系统一道,砥砺前行、奋发有为,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教育事业展示了新面貌。教育部先后在我省举办了“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高校新农科建设会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启动暨现场会等重大活动;省委省政府领导多人多次以各种形式参与教育活动、调研考察学校,充分表明了对教育工作的肯定。广大干部奋发图强,以重塑新形象、创造新业绩的精神状态,顺利完成机构改革,积极实施教育现代化战略和高等教育强省战略,有力有效地完成了护航新中国成立70周年任务,高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许多方面工作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许多教育指标跃上了新的高度。浙江教育现代化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距离高等教育强省的目标更进了一大步。

在领导班子研究提出新一年工作思路后,陈根芳指出,2020年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决胜之年,同时也是迈向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一步目标的起始之年。必须以更高的站位、更细的计划、更新的举措、更实的作风,认真谋划好明年工作,推动浙江教育实现新的跨越。

陈根芳强调,要进一步“对标对表”谋划工作。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把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制订出台相关指导意见,为建设高水平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提供治理保障;要全面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的要求贯穿到教育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实践中去;要全面贯彻国家和省《教育现代化2035》行动纲要,深入实施教育现代化战略和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加快补短板、扬长项、提质量、促均衡、保公平;要全面贯彻国家关于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等文件精神,研究制定符合中央精神、体现浙江特色的实施办法,确保中央要求不折不扣地在浙江得到执行。要全面对标国际上教育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验和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努力使我省教育继续走在前列,不断提高教育国际化和现代化水平。同时,要对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确定的时间表,不等不靠、不拖不延,确保到2020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到2022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到2035年在全省各领域率先实现现代化、在全国率先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

陈根芳强调,要进一步改革创新谋划工作。要把教育改革进行到底,用大无畏的改革和大气魄的创新,推动浙江教育实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要按照“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平台、重大政策、重大课题”的“五个重大”要求,以超前的眼光、战略的思维、宏观的布局、改革的思路来统筹考虑谋划新一年工作,努力做到与时俱进、因时而化,用不断的改革创新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

陈根芳强调,要进一步求真务实谋划工作。做到“谋划要精、工作要实”,紧紧抓住教育领域存在的主要矛盾、教育改革发展的迫切任务和人民群众关注的关键要事,争取谋一件、干一件、成一件,凡事必见结果、务求实效。要坚持目标导向,从满足人民对美好教育的新需求、满足师生成长成才的新需求、满足社会对教育支撑能力的新需求出发,谋划好新一年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迎着矛盾上、奔着问题去,努力凝聚力量、攻坚克难,用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塑造教育形象。要坚持效果导向,不好高骛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设计可行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措施,多做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事,不断增加师生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重点推动实现“三减三增”

# 我省出台中小学生减负四十条

本报讯(记者 曹可可)经过前期调研、专家论证、征求社会意见等环节,经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近日,省教育厅等14个部门联合出台了《浙江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着力减轻中小学生的学业负担。

方案分“总体思路”“工作原则”“重点举措”“保障措施”四部分,以坚持标本兼治、加强各方协同、突出治理重点为工作原则,旨在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和过于功利化的教育观,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和人才培养观,切实减轻违背教育教学规律、有损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过重学业负担,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方案的重点举措和保障措施共40条。其中,重点举措包括“落实好学校教育教学常规”“规范区域和学校组织的考试评价”“深化育人方式改革”“规范中小学校招生”“规范校外培训和进入中小学校的竞赛、活动管理”“落实家庭教育责任”“强化政府责任”等7个方面共33条,明确了政府、部门、学校、家庭、社会各方责任。不少措施涉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如禁止中小学校各年级利用周末和节假日集中补习、不得在家长群布置作业、不得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对外公开考试成绩和排名、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实施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严禁跨区域争抢优质生源、对各类竞赛实行清单管理、严禁校外培训与升学相挂钩。

总体来看,33条减负举措以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学段上重点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业负担尤其是校外负担过重问题;在内容上着力规范学校和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及教育教学行为,重点治理校外培训、竞赛活动、学校招生等方面的违规行为;在阶段目标上重点推动实现“三减三增”,即“减作业、增睡眠,减补习、增运动,减刷题、增实践”,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治本之策上重点深化考试评价改革,纠正片面的教育政绩观,树立包容的就业观,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育儿观念。

方案将于2020年1月10日起施行。为确保减负工作取得实效,我省将建立减负工作联席会议制

度,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组建专家指导委员会,建立区域基础教育生态指数监测发布制度,强化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加大违规查处和失责问责力度,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据了解,方案是在教育部等九部门出台的《关于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而成,措施更细更实,针对性更强。同时,方案也提出了一些创新做法,如着手研制区域基础教育生态评价体系,由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从2020年开始,每年对区域基础教育生态情况进行监测评价,监测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县(市、区)教育现代化水平监测指标。



## 向国旗宣誓

日前,嘉兴团市委、市教育局在嘉兴技师学院举办了一场十八岁成人宣誓仪式,来自市属14所学校的1200名学生参加了本次活动。他们面向国旗庄严宣誓,也用青春的声音许下了铿锵的誓言,由此开启人生中的崭新篇章。14名学生代表还上台,完成了戴成人帽、佩戴成人徽章及受赠成人纪念册等仪式。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王振宇 摄)

## 舟山出台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

本报讯(通讯员 孙俊尔)日前,舟山市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提出到2022年,教育现代化的实施进度和实现程度居全省前列。

实施方案要求贯彻落实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快教育现代化,助力“四个舟山”建设,从立德铸魂、学前教育固本提升、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段普职协调发展、海岛教育扶持等11项重点任务具体推进。

按照实施方案,到2022年,舟山计划培育20个左右市级德育品牌项目;评选20名左右市级名班主任和100名左右优秀成长导师;建立学科德育100课100例资源库。同时,义务教育巩固率将达到

100%,75%的县(区)要创建成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率达到97%,以县域为单位的差异系数缩小至0.3以内。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舟山还将加大海岛教育发展保障力度,创新海岛教师管理机制,以

及优先推进海岛教育信息化建设,全面实施海岛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到2022年,形成更加优化的渔农村特别是离岛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基本建立起“派得进、留得住、教得好”的海岛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机制,建立全面提升海岛义务教育质量的政策支持体系,海岛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明显回升。

# 《浙江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解读

浙江省教育厅

经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近日,由省教育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等14个部门联合出台《浙江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减负方案》),印发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现就《减负方案》出台背景、总体思路、工作原则、重点举措等方面作一详细解读。

### 一、《减负方案》是在怎样的背景下出台的?

主要基于以下4个方面的考虑:  
1. 贯彻落实中央精神。2017

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精准施策,着力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等突出问题。2018年9月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强调,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2018年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出台《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2019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发布。这些,

都为系统治理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指明了方向。

2. 贯彻落实国家减负三十条。经国务院同意,2018年12月,教育部等九部门出台《关于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减负三十条),印发各省级人民政府。减负三十条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严格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家庭履行教育监护责任、强化政府管理监督等四部分。要求地方各级政府针对行政区域内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情况完成摸底分析,并制定详细减负实施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3. 落实全省教育大会部署要求。2019年3月召开的全省教育大会就推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着力破解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的问题、着力解

决公办和民办教育发展不协调问题等方面作出明确部署要求。强调,教育评价是引导教育事业发展的指挥棒,这个指挥棒直接决定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能否落到实处。评价一个地方教育工作怎么样,主要看是否坚持正确的教育政绩观;评价一个学校办得怎么样,主要看立德树人的成效好不好;评价一个老师当得好不好,主要看是否把师德师风挺在前列,能不能教好书、育好人;评价一个学生优秀不优秀,主要看是否全面发展。这为系统推进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4. 回应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关切。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这不仅是教育问题,也是个社会问题、

民生问题。2018年7月,省政协民生协商论坛围绕“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协商议政,提出要进一步树立正确的教育观、科学的成才观、包容的就业观,推动科学减负;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动精准减负;推进教育优质均衡,推动合理减负;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推动有效减负。2019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 二、什么是中小学生学习负担?

中小学生学习负担主要是由学校带来的学习任务、成绩排名、心理负担和校外附加的如家教、校外补习等学习活动,以及社会生活环境给学生造成的压力。当学生面对压力时,如果体验是积极的,压力即为动力;如果体验是消极的,压力即为负担。

### 三、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是不是越轻越好?我们要减掉的是什么样的学业负担?

中小学生学习负担不是越轻越好。学生在校学习就会有压力,适度合理的学业压力是学生开发智力、激发潜力、锻炼能力的必要条件,是必需的,我们也是鼓励的;但过重的学业负担则会严重损害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我们必须旗帜鲜明地予以反对和制止。

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要减的是过重的校内校外学业负担。减负不是简单地缩短在校时间、减少作业量、降低课业难度,而是要把校内校外不合规、不合理、不科学的过重学业负担减下来,同时,要把思政、音乐、体育、美术、劳动实践教育等方面有欠缺、未达标的强化起来。(下转第2版)